

篇国务院专报,完成了多篇有关主要发达国家气候变化立场、国际谈判策略、2012年后CDM机制预判、国际碳市场走向、技术引进与减排能力等调研报告。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供稿,
华小婧执笔)

注册会计师事业

200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继续以行业国际化发展为导向,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研究推进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深化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设,完善行业制度建设,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

一、深入推进行业做大做强战略

2008年,中注协积极推动国务院9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会计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的落实,研究相关配套措施,为事务所“走出去”提供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3月31日,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带队走访商务部,商讨解决事务所“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推动有关国家会计市场开放,积极参加商务部组织的自由贸易区等对外贸易谈判,承办和组织事务所参加相关国际活动,向国际推介中国事务所,推动国内事务所与有关国家事务所签署合作协议。继续加强事务所“走出去”信息服务建设,搭建企业与事务所交流信息、沟通情况和洽谈合作的平台。制定《关于规范和发展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引导中小事务所发展,夯实做大做强的基础。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发布2008年度事务所综合排名,引导事务所做大做强。

二、继续深化新审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

继续推进新审计准则实施工作,发布《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着力提升中小事务所执行新审计准则的能力。研究起草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趋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发布征求意见稿,为注册会计师解决实践中遇到的职业道德问题提供指导。与欧盟就双方开展审计准则等效会谈达成共识,推进与发达市场经济体审计准则的等效互认。

三、以领军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为重点,深化行业人才战略

全面总结和评价行业人才培养的实施效果,深化行业人才战略。一是深化领军人才培养。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和《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考核管理办法》,完成2008年度第四批行业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主任)班”的选拔,在境内外举办培训班,对行业领军人才进行集中强化培训。二是深化国际合作项目。安排通过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部分

科目考试的学员赴英国进行为期一年的带薪实习;选拔12名注册会计师赴澳大利亚进行为期4个月的学习培训,并全部取得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三是提升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和水平。开展CPA专业方向学生境外实习、师资培训和教学质量评估,研究制定《中注协CPA专业方向院校间教授互访暂行办法》、《CPA专业方向教师境外实习项目工作方案》,积极推进院校间教授互访、核心课程教师赴英国开展合作研究。四是继续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加强日常培训管理。制定发布了《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补充规定》,正式启用行业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3所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合作。2008年举办各类培训班41期,培训学员22500人次。

四、全面推进和深化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设

2008年,继续推进和深化以“注册”为枢纽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设,分步骤分阶段采集68家证券期货资格事务所、7143家事务所、2008年新成立事务所的13大项101小项信息,以及全国85855名注册会计师14大项67小项信息,同时完善功能模块建设,基本实现行业信息监控体系“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的三大功能。

五、加强执业监管和资格管理

一是加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加强对“炒鱿鱼、接下家”行为的监管,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向24家事务所发出提示函,并组织专家到相关事务所审计现场查阅工作底稿,督导事务所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谨慎执业。二是按照每5年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轮查一遍的要求,圆满完成了第一个5年周期的检查工作。5年来共对全国6000多家事务所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其中,对存在严重问题的137家事务所和24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公开谴责;对435家事务所和62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行业内通报批评。三是进一步完善会员管理制度,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制定实施《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办法》、《名誉会员称号授予办法》、《资深会员评定办法》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修订《注册会计师转所办法》。为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的管理,在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中,因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等原因暂缓任职资格的有1164人,不予通过并予以撤销、注销任职资格的有1158人。此外,全年办理8077名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616家事务所(含分所)审批抄送,以及4368名非执业会员的审核备案工作;会签涉外执业机构临时执业许可、设立代表处、分所等40余批次。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284家(含分所),注册会计师85855人,非执业会员7万多人。

六、研究推进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完善考试组织工作

圆满完成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组织工作。与此同时,充分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会计职业考试成果,研究起草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以提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认可度为目标,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考试科目互免研究与磋商工作。严惩考试违规行为,对2007年度考试中发现严重违规的84名考生分别作出了3—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建立健全防范科技手段考试舞弊的防范体系。首次对一次通过全部5科考试,以及各单科考试成绩前10名的考生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

七、加强行业宣传、对外协调和国际交流工作

2008年在全国性新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400余篇次,编发《工作简报》39期、《情况通报》33期,编写《信息快报》150期、《兄弟协会动态》4期,编发网站信息800余条,出版《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12期。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中注协成立20周年活动,全面总结和宣传行业恢复重建以来和协会成立20年的成就和经验。密切关注和参与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就《国有资产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司法会计鉴定等提出研究意见。协调和配合国家工商总局开展有关专项审计工作,遏制企业“两虚一逃”行为。加强与统战部沟通,组织开展行业统战工作情况调查,推荐行业优秀无党派人士参加统战部培训。组织开展行业发展理论和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变化,开展公允价值会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趋同等研究。编发《行业发展研究资料》10期、《行业法规信息资料》300万字,为注册会计师执业和有关方面研究决策提供参考。2008年接待来访和派出团组100多批次,与6个境外职业组织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继续推荐代表到国际组织任职,协会参与行业国际事务的能力和话语权不断提高。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高度评价中国审计准则建设成果,并将其列为会计师职业国际发展历程的重要里程碑。

八、积极研究和推进行业党建工作

2008年,中注协与中组部成立联合调查组,深入10多个省市区开展行业党建情况调查,建立行业党建联系点,编写《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指导手册》,推动地方协会成立行业党委,加强行业党建。截至2008年底,全行业共有党员3.3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党员2.3万人,占8.2万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的28.8%,全国已成立省级行业党委11个,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724个。

九、加强协会建设

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调研,广泛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兄弟协会和境外职业组织驻京办事处,交流宣传、学习借鉴,积极推进协会建设。开展权力“搜索”、监督定位、流程规范工作,进一步健全协会人事管理和培训制度,创新和完善协会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协会已有4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发布《关于不断改进和加强协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2008年组织召开常务理事会议3次,理事会会议1次,充分发挥理事会和委员会对行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职能。2008年,中注协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中注协党委被授予“财政部2006—2008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中注协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号召和组织会员支持抗震救灾行动。全行业共向灾区捐款5500余万元,部分协会和事务所组成志愿服务队,无偿提供抗震救灾捐赠款物审计和管理服务,展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自觉反哺社会的良好风貌,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蔡晓峰、
韩伟炜、冯毅执笔)

资产评估事业

2008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秉承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精神,坚持加强监管与扶持促进相统一,市场拓展和质量保障相统一,自我发展和防范风险相统一的原则,以推进评估立法为中心工作,着重实施专业、人才、信息化、管理四项战略,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一、评估行业法制建设稳步推进

2008年,中评协继续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做好评估立法相关起草工作。围绕评估行业管理体制、执业资格、统一准则、机构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等评估立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了规范评估行业管理体制和健全评估法制的政策建议。《资产评估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此外,中评协积极跟踪国家有关立法动态,就《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中有关评估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确立了行业法律地位。

二、资产评估准则顺利实施

2008年,中评协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要求抓紧多项新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于11月28日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3项新评估准则,评估准则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此外,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准则、以出资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已分别形成初稿。

自2007年财政部发布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和15项具体准则以来,中评协编辑出版9本准则系列图书,将新准则贯彻实施作为执业质量自律检查重点,督促、指导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评估准则规范执业,保障评估准则顺利实施。2008年共培训注册资产评估师2.5万余人,培训完成率在95%以上,基本上实现了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轮训一遍的目标和要求。

河北、云南、安徽、贵州、江苏、广西、江西、河南、福建、厦门、重庆和宁波等地方协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中评协完成三项准则的征求意见工作。